



据了解, 2月9日, 工大高新对外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年报。当天, 该公司即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称将在公司披露年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工大高新因违规担保或退市

上接 06 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要求对已经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上市公司, 限期整改, 于2020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占用清偿和担保风险化解工作, 并于2020年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对限期未整改, 严厉予以查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大高新的投资者认为, 哈工大与其下属公司工大高签订注入资产协议并出具承诺函, 至今不予履行, 属于典型的欺骗投资者行为; 哈工大没有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 督促工大高新遵守国务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规定, 在2020年年报披露日之前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匆忙发布亏损年报被指恶意退市甩锅中小股东

“如果是因经营不善导致亏损而出现退市的情况, 我们无法可说。但是工大高新是由于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不还, 上市公司采取计提巨额损失而导致的亏损, 使上市公司面临即将退市的情况, 损害的是我们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一份有众多投资者签名的《投诉书》中, 投资者们控诉, 哈工大和工大高新对国家和黑龙江省的文件以及最高法的司法解释视而不见, 违规违法在前, 懒政不作为在后。而且急匆匆地赶在新春佳节前发布亏损的年报, 就是恶意退市, 逃避监管, 是一种冷血行为, 不仅给他们造成财产损失, 更是对他们的感情造成了巨大伤害。

于先生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作为一家知名高校控股的上市公司, 而且又是为院校所属的公司担保, 本来是内部的事情, 完全可以按照国务院的文件精神, 对照黑龙江省证监局的处罚决定书,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担保无效, 积极追回欠款, 履行承诺及时注资, 从而保证公司不会退市。但是他们却一意孤行, 采取计提巨额

损失这种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真是太让人寒心了, “已经有很多人想死的心都有了!”

“绝不能让这种不负责任的公司恶意退市意图得逞, 一退了之。应还资本市场一个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 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在2021年2月15日写给证监会的投诉书中, 投资者们希望在没有处理好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下, 证监部门对这种恶意退市的上市公司采取暂停退市的处理, 继续停牌, 并责令工大高新尽快处理好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对2020年年度报表进行修订。同时要求哈工大依法履行其2019年4月26日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 从而达到真正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工大高新否认恶意退市逃避监管

关于工大高新连年亏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以及哈工大未兑现资产注入承诺, 导致股票或被退市等问题,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联系上哈工大校办, 一工作人员听到记者来意后表示, 具体事宜由工大高新投资者关系部负责, 并向记者提供了联系电话。

工大高新投资者关系部一工作人员称, 公司绝对不存在恶意退市、逃避监管的问题, 是因为公司的年报披露后, 财务指标触及到了终止上市的标准。

而关于哈工大承诺资产注入、工大高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问题, 该工作人员表示, 公司之前都有一些信息披露, 上面的内容已经很清楚了, 一切以公司的信息披露为准。但是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查看了哈工大注入资产的公告后并没有发现注入资产必须以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为前提。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工大高新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简称“公告”)中看

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出工大高新“目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承诺未履行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 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还指出“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责, 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 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该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工大高新在《公告》中称,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 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工大高新濒临退市的情况,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多次致电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其办公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投资者要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投资者认为, 工大高新的问题不是由广大中小投资者造成的, 中小投资者也是受害者, 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和法律从新的法律基本原则, 请求监管部门对工大高新这种尚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适用退市新规, 给广大投资者一条生路, 避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同时也请求中国证监会予以高度关注, 加强监督。

“正是由于哈工大领导的工作不作为, 监管不到位, 才造成一个上市几十年的高科技公司出现连续多年亏损, 2020年亏损竟高达20多亿元。”投资者们还认为, 哈工大2019年作出向上市公司工大高新注入优质资产《承诺函》, 导致广大中小投资者大量买入工大高新股票, 而后两年迟迟不兑现承诺, 在公司面临即将退市的

边缘也没有资产注入的消息, 甚至是否存在注入的资产都无从得知, 致使广大中小投资者上当受骗, 损失惨重, 血本无归, 导致出现了严重的社会不稳定局面。

有中小股东表示, 哈工大不履行公开承诺, 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大中小投资者控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解决违规担保、清偿资金占用、督促承诺落地, 助力国资安全增值, 反而匆匆忙忙出年报谋求退市, 明显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意见, 严重蔑视国家法律法规, 置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于不顾, 并对巨额国资流失负有直接重要责任。

“教书育人, 以德为先, 诚信为本。哈工大唯有勇于担起符合其声誉地位的社会责任, 及时纠错, 做守法护法的模范, 规范国资运作, 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合情合理合法的交代, 才能对得起百年高校这份荣光, 对得起无比信赖哈工大这块闪亮招牌的四万多中小投资者。如果工大高新退市不可避免, 哈工大也可以采取主动回购和置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的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这在证券市场是有先例的。”相关业内人士指出, 这种“一退了之”极不负责的做法, 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开恶例创恶行, 必将起到很坏的示范作用, 是对市场公平基础的极大破坏, 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粗暴践踏。

